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生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相關規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為十一月底、下學期為五月底，
另暑期班得於七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茲將學位考試時間及論文口試費繳交辦法以表列說明：

	暑期	上學期	下學期
畢業申請時間	7月底以前	11月底以前	5月底以前
學位考試時間	8月底以前	1月底以前	6月底以前
辦理離校時間	9月底以前	2月底以前	8月底以前
論文口試費	新臺幣 16,000 元。		

※唯暑期論文口考僅限暑期教學碩士班同學申請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完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定。

三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於申請時間內，至所辦公室填寫「預估畢業名單」。
- (二) 將「論文口試申請書」送予論文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三) 論文指導費繳交事宜：
於二年級下學期繳交，由系統統一處理，無需上網勾選「論文指導費」，請依註冊時限分別進行兩階段繳費事宜。惟本項費用之繳費時間，係列於第一階段與學雜費基數同時繳納。
- (四) 上學期為十一月底前，下學期為五月底前，暑期為七月底前，需將口試本論文三本(論文封面上，請註明為「國文教學碩士班」或「國文碩士專班」，封面格式請參考碩士論文封面及書背格式)及「論文口試申請書」，交至所辦公室，逾期者無法安排論文口試。
- (五) 其他應繳文件：
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、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、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、論文口試費繳費收據及學術活動紀錄卡。
- (六) 通過口試申請後，將安排論文口試時間，口試時間由系協調口試委員方便之時間進行。

- 四、離校手續：通過論文口試後，須修滿全部規定之畢業學分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，並於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，方能領取畢業證書。辦理離校手續時間表列如下：以 100 學年度為例：

	暑期	上學期	下學期
畢業證書所載年月	100 年 8 月	101 年 1 月	101 年 6 月
手續辦理期限	100 年 9 月底以前	101 年 2 月底以前	101 年 8 月底以前

※暑期班同學，請特別留意修業年限問題。修業年限為六個暑期，休學為二個暑期。例如：99 學年度入學者，在沒有辦休學的情形下，在 104 學年度為六個暑期期滿，若未能於 8 月底前完成口考者，則應於 104 暑期提出休學，可於 105 暑期復學並申請口考。